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26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8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9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8
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64
关于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高级定息无抵押美元债券并为其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67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7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7 年 5 月 10 日 14：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境外高级定息无抵押美元债券并为其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赵晶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蒋毅刚的议案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立业	否	16	16	12	0	0	否	6
黄俞	否	16	16	14	0	0	否	3
范新	否	16	16	12	0	0	否	3
童利斌	否	11	11	8	0	0	否	4
何佳	是	16	16	12	0	0	否	4
杨利	是	16	16	12	0	0	否	2
左小蕾	是	16	16	13	0	0	否	1
雷霖	否	5	5	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六次，主要情况为：

(1)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备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雷霖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童利斌	董事	选举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孙娟	监事	选举	
王良海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王明亮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孙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
赵维健	副总裁	聘任	
高志	副总裁	聘任	
秦绪忠	副总裁	聘任	
张园园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179.7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立业	董事长	男	53	2016/5/11						0	是
黄俞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48	2016/5/11						0	是
范新	副董事长	男	56	2016/5/11						121	是
童利斌	董事	男	44	2016/5/11						0	是
何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5/11						12	否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52	2016/5/11						12	否
左小蕾	独立董事	女	63	2016/5/11						12	否
张文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6/5/11						0	是
孙娟	监事	女	33	2016/5/11						0	是
刘刚	监事	男	53	2016/5/11						50	否
李健航	首席运营官	男	48	2016/5/11		9,150	9,150	0		150	否
刘卫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3	2016/5/11		22,280	22,280	0		139	否
李吉生	副总裁	男	51	2016/5/11		8,612	8,612	0		132	否
周侠	副总裁	男	50	2016/5/11		60,000	60,000	0		144	否
赵维健	副总裁	男	51	2016/5/11						31	否
高志	副总裁	男	53	2016/5/11						30.4	否
秦绪忠	副总裁	男	44	2016/5/11						30.4	否
张园园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6/5/11						28.2	否
雷霖	董事	男	42	2015/9/16	2016/5/15					0	是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3/5/15	2016/5/15					5	是
王良海	副总裁	男	51	2013/5/15	2016/5/15					95.7	否
王明亮	副总裁	男	60	2013/5/15	2016/5/15					113	否
孙岷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3/5/15	2016/5/15	44,616	44,616	0		74	否
合计	/	/	/	/	/	144,658	144,658	0	/	1179.7	/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6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6年5月11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 经济计量学)。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2015年，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5年至今，任国务院参事。自1997年3月至今，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佳	16	4	12	0	0	否	4
杨利	16	4	12	0	0	否	2
左小蕾	16	3	13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审阅了2015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情况、2015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会计师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2016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7、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8、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

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同意选举杨利女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

10、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佳独立董事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利女士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6年管理层年薪与绩效考核的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385,306,863.63元。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18日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6.99亿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32%。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6年4月1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的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 委员会认为: 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独立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 委员会认为: 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受让华融泰44%的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担保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参与增资重庆国信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出资4.5亿元参与增资重庆国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出资4.5亿元参与增资重庆国信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参与认购华控赛格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十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385,306,863.63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	<p>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7,724,483股，其中：</p> <p>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p>	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2016年，公司实施了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四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万元。</p> <p>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名交易对象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p>	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	是	是		

(十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6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6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分别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列席年度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完成将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金谊投资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持有的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等事项。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还根据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股权及向其增资、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参与增资重庆国信、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等关联交易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

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三、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已针对年报编制和审议采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措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和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74,336,861.87 元；利润总额为 5,472,309,925.66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329,273.65 元。总资产为 57,612,291,152.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89,997,089.3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5,126,322.43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1.45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63%。

3、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329,273.65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30,232,927.3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897,458,148.30 元。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329,273.65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30,232,927.3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897,458,148.30 元。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2016 年度拟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2%。

二、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2.5	-	740,974,737.75	4,302,329,273.65	17.22%
2015 年	-	1.3	-	385,306,863.63	1,261,593,370.04	30.54%
2014 年	-	0.8	-	237,111,916.08	755,641,901.57	31.38%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二)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亏损。这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多媒体、半导体等产业亏损幅度较大的拖累，另一方面也受到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经济放缓下压力不断传导的影响，使得公司各产业毛利率出现了下降。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实施“有进有退”的产业发展战略，逐步剥离和退出经营不善或与主营业务关联度小的业务，并加大与清华大学各学科院系的合作联系，加大技术

研发投入力度，同时通过外延式扩张，在新兴产业领域寻求并购、投资机会，以期快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上述举措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因此，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了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业投资等企业正常发展方面，并将严格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对重大项目将进一步强化事前论证、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价等管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投资者说明会。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日前，公司已成功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因此，在本次续办过程中，工信部按新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向公司颁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业务种类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变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因此，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变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同时，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相应修订。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6 年审计报酬约为 4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3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六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报酬分别为：2015 年 320 万元、2014 年 300 万元、2013 年 270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的内控审计报酬为：2015 年度 60 万元、2014 年度 60 万元、2013 年度 60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270 万元	300 万元	320 万元	355 万元
内控审计报酬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8 位。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5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	综合评价其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411,733.06	1,000.00	1,056	1,728.0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	403,014.91	996.72	2,514	1,673.6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3	332,477.32	961.77	852	1,669.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	350,168.60	971.92	1,939	1,655.0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5	296,071.83	941.03	999	1,654.6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6	253,335.25	913.16	741	1,623.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	192,841.32	864.37	1,453	1,562.9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8	156,075.17	826.54	1,278	1,537.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9	152,274.80	824.16	943	1,518.9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157,545.52	829.75	1,114	1,517.49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 4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3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制度背景下，各商业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6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6 年度获得 18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30.6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8.32	2016-2017
北京银行	39.50	2016-2018
建设银行	36.00	2016-2018
工商银行	31.74	2016-2017
中信银行	30.00	2016-2017
邮政储蓄银行	30.00	2016-2017
北京农商行	29.00	2016-2017
农业银行	12.79	2016-2017
民生银行	12.00	2016-2018
交通银行	10.00	2016-2017
招商银行	10.00	2016-2017
华夏银行	5.00	2016-2017
平安银行	5.00	2016-2017
广发银行	5.00	2016-2017
兴业银行	3.30	2016-2017
星展银行（中国）	6.50	循环额度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华侨银行(中国)	4.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	2.00	循环额度
合计	330.65	

三、2017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建议公司于 2017-2018 年度期间,向以下 21 家商业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49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115.00	2017-2018
北京银行	46.00	2016-2018
建设银行	42.00	2016-2018
农业银行	38.00	2017-2018
邮政储蓄银行	38.00	2017-2018
工商银行	35.00	2017-2018
北京农商行	30.00	2017-2018
中信银行	22.50	2017-2018
华夏银行	15.00	2017-2018
招商银行	13.00	2017-2018
民生银行	13.00	2016-2018
光大银行	12.50	2017-2018
交通银行	10.00	2017-2018
广发银行	10.00	2017-2018
宁波银行	10.00	2017-2018
浙商银行	10.00	2017-2018
兴业银行	5.00	2017-2018
平安银行	5.00	2017-2018
星展银行(中国)	9.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中国)	6.8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	5.00	循环额度
合计	491.30	

公司拟于 2017-2018 年度期间,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或保持的综合授信额度较 2016 年底实际存续规模增长 160.65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 中国银行拟增加授信额度 56.68 亿元,主要由于近期信用债市场违约频发,该行基于总体风险控制考量,将受托发行债券额度的授信占用系数由原来的 0% 调整

为 100%，且存续期内不能释放，故 2017 年拟增加 48 亿元信用债承销专项授信额度；

- 近期国内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中偏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明显收缩且价格上涨，为确保公司在紧缩预期下保持信贷资源的充足度和灵活性，除原有各合作银行适度调增授信额度外，另新增 3 家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以利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信贷。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7-2018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预收货款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平板电视、背光模组及相关配件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城市数据中心与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相关控制设备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因信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出入口安全管控产品研发和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总包及智能城市热网解决方案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替代式压缩热泵的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城市热源级大型吸收式热泵装备的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和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或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节能照明产品产销及相关工程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拟设子公司（暂定名）、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采取 BOT、TOT、PPP 等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供水服务及配套管线运维业务，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已经或很可能超过 70%；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所属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专项并购贷款开展产业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开展医疗健康和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及运营，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资产负债率已经或有可能超过或接近 70%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491.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

担保。

附件：

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清单

1、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2、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3、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5、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6、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7、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8、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9、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

司

11、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定名）
-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2、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3、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4、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5、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6、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7、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8、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9、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20、拟向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21、拟向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
- 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 鹤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7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16 年度担保发生额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6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所需文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和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余额约合 36.61 亿元；2016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40.49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预计担保 发生额(经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度实际担保 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15,321.8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00.00	25,85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45,000.00	18,747.71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	30,239.34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99,546.32	105,347.47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114,224.48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6,200.0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70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7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9,370.00	14,956.76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22,993.60	5,160.04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	69,800.00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2,050.00	0.00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970.00	0.00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000.00	0.0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400.00
总计	847,029.92	437,747.59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9,952.56	32,854.34
实际担保发生额	827,077.36	404,893.26

注：“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其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计算的不应由公司承担的担保份额，在上表中列示为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的抵减项。

其中，公司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出于降低融资成本、均衡境内外融资结构的考虑，加大其境外融资额度并同步减少其关联企业境内融资额度所致；公司对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年内增加大数据中心等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投入导致短期内营运资金需求超出预期，采用银行信贷融资予以弥补所致。公司 2016 年度整体对外担保发生额未超出预计。

2016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担保发生额差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于 2016 年内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致使其预计担保并未全额发生；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原拟新增的 BOT/TOT 专项贷款因项目招投标或实施进度延迟及金融机构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部分相关担保融资未于年内发生；公司以低成本信用债直融资金给予控股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资金支持，相应替代了其预计担保项下的负息债务新增；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提高自身经营周转效率、发挥商业信用优势，有效控制了公司担保项下的债务融资增量。

三、拟为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于 2017 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参股公司 (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	2017 年度预计 担保发生额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835.00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34,000.00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5,000.00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00.00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52,240.60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44,674.52
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9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8,000.00
13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28,180.30
14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3,691.36
15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90,000.00
16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暂定名)	30,000.00
17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18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9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700,000.00
2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总计		1,622,721.78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27,848.27
预计担保发生额		1,594,873.51

四、被担保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被担保的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6 年底总资产	2016 年底负债总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射线安防检查系统、核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88,359.48	588,701.74	384,588.14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购销业务	178,992.78	75,672.18	73,980.98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个人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	324,985.93	129,326.83	371,466.60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6 年底总资产	2016 年底负债总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销售			
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00.00%	计算机产品的海外研发与购销	121,756.28	114,230.89	560,530.84
5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购销	289,431.77	336,323.46	573,794.93
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59,383.63	263,350.21	157,160.67
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移动通讯终端、手机、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3,933.30	24,468.84	77,887.28
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交/直流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陶瓷滤波器产销业务	21,587.92	12,328.88	7,721.04
9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00	90.24%	物联网系统应用、支撑和过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增值电信业务	31,467.20	27,492.04	33,411.95
1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工业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16,851.22	20,706.22	15,646.08
11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801,652,189	36.49%	综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387,903.99	168,867.62	182,165.67
1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100.00%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的生产、销售	124,121.08	64,922.38	49,281.46
13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69.68%	照明和装饰类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48,323.58	27,334.40	61,401.96
14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49.55%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58,573.72	38,255.12	7,059.25
15	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拟设立)	40,000	100.00%	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技术应用、技术开发等	-	-	-
16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有限公司(拟设立)	51,927	100.00%	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	-	-
17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600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15,290.46	8,074.23	2,471.16
18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78,000	10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及类金融业务	501,408.63	124,032.31	1,869.43
19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与管理	1,163,843.77	762,675.78	145,038.13
2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69.23	48.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	669,918.35	527,846.13	-
2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45.45%	项目投资及相关管理、咨询	145,844.07	27,426.11	-

其中，被担保对象中：

1、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系公司持股 48%的参股子公司。华融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于 2017 年度新增 70,000 万元负息债务融资，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实施产业并购及相关资本运作，在该公司以自身优质资产向公司提供抵、质押等风险补偿措施或由其他股东同比例反担保的前提下，申请公司为其增量融资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和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华融泰董事，因此本次为华融泰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6 月，系公司合计持股 45.45%的参股子公司。同方投资拟于 2017 年度向其持股 18.10%的参股公司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有 18,400 万元股东借款的基础上新取得 4,5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并计划于年内全额归还，用于短期增补投资业务所需资金，在以其所持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的前提下，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兼任同方投资董事长，因此本次为同方投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7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公司在 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 2、同意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清华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清控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清控财务公司，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自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清控财务公司，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清控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对其持有 100% 股权，清控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7097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10H211000001

清控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控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控财务公司总资产 139.53 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11.60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0 亿元），总负债 128.5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26.58 亿元）；2016 年度，清控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4.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517.8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129.5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清控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清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清控财务公司在综合授信项下向公司提供各类资金融通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清控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在综合授信项下向甲方提供各类资金融通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现行有效或不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办理，双方原则上应确保任一工作日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余额不超过甲方在乙方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

(2) 综合授信服务：2017 至 2019 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A、甲方的承诺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B、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C、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D、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分享清华产业协同效应，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清控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清控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且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故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存款及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玉溪华控环境，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玉溪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 42,312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6,5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家园公司出资 423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华控赛格出资 21,580 万元，持股比例 51%，系玉溪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以公司、华控赛格、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

为保证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玉溪华控环境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为此，公司拟按照对玉溪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向玉溪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的担保。

因公司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系对关联方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北路嘉阳商业城 7 幢 5 层 501-50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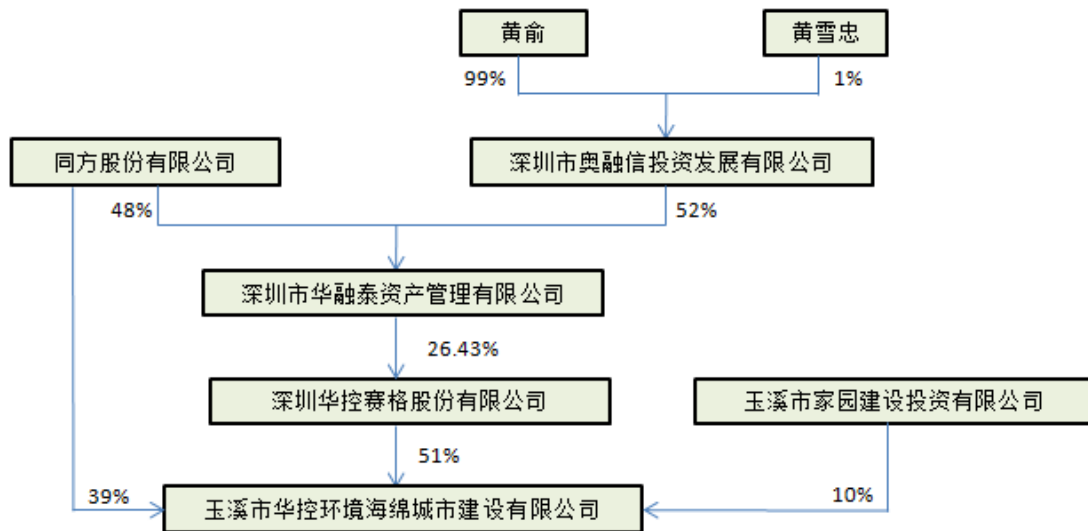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2,312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溪华控环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玉溪华控环境系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为实施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无银行评定的信用等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待签署后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玉溪华控环境为公司为参与实施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与华控赛格、家园公司联合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保证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华控赛格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对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临时性资金支持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系为玉溪华控环境的日常经营需要，且玉溪华控环境已确定将获得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高级定息无抵押美元债券并为其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一、境内货币市场形势分析

2017 年 2 月，央行发布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下一阶段将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平衡稳增长、调结构、抑泡沫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央行防范金融风险和控制信贷增速意图明显；同时，两会提出 2017 年 M2 和社融增速目标均应降至 12%——表明 2017 年金融去杠杆努力仍将继续推进。

为了应对美元加息、抑制外储持续下降、降低高杠杆所引致的金融风险，央行近期通过持续减少公开市场操作大额回笼资金，通过上调逆回购、MLF 和 SLF 利率提高资金成本，并配合 MPA 考核调控银行规模扩张等一系列措施，直接收紧资金市场流动性，大幅推升了利率水平，对债市形成较大压力——债券一级市场发行价格迅速提升，引致发行规模大幅降低——截至一季度末，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债券过百只，规模上千亿元，撤发率创历史新高。预计短端债市利率将维持高位，长端债市利率中枢可能随美联储六月加息预期而上升。目前，同期限、同评级的债券发行利率，境内已明显高于境外水平。

2016 年，在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主要经济体政治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阶段性贬值态势。在人民币汇率下行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境内资金流出明显。为减缓资本外流，国内进一步加强了对跨境资金流出的管控，适时推出了一系列宏观审慎措施和以“控流出，扩流入”为主要导向的外汇管理政策，直接导致企业资金跨境对外支付的便利度和灵活性大幅下降。鉴于美联储已步入加息通道，美元阶段性走强将促使短期人民币汇率继续承压，预计监管部门 2017 年对外汇和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监管仍将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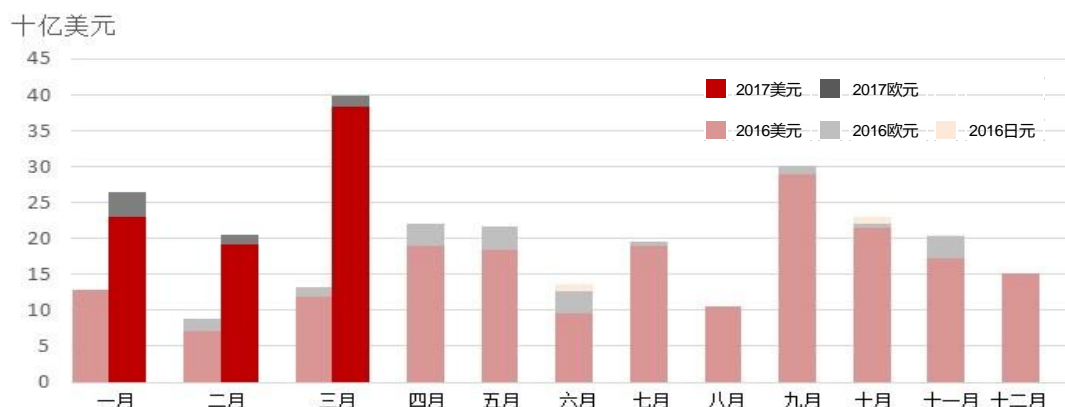
综上，在境内资金市场流动性明显趋紧、资金价格持续攀升、债券一级市场陷入低迷、外汇管制严控资本流出的形势下，企业拓展新的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已成为必然。考虑到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风险，存在实际外币资金需求的资优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货币市场，通过展示企业良好形象，取得兼具成本和用途优势的境外市场资金，已成为解决当前产业资金需求的最理想选择之一。

二、境外债券资本市场已成为中资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积极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 G3 货币债券，在亚太地区市场占比持续上升——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发行了相当于 1,058 亿美元和 1,197 亿美元的等值债券。

相比 2016 年，境外债券市场自 2017 开年至今表现持续活跃，规模增长主要由美元债券发行所带动。2015 年至 2016 年，美元债券发行数量从 302 宗增至 417 宗；自 2017

开年至今，亚太地区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数量已达 158 宗，包括中石化、联想、华为、信达资产管理、中国金茂控股、珠海华发等知名企业在内的发行人，已于年初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了多宗美元债券。



境外债券资本市场（尤其是美元债券市场），已逐步成为中资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而随着国际投资者对中国企业认同度的不断提升，已有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开始选择发行更加便利的无评级定息债券——包括华为、联想、北京建设、中国飞机租赁在内的多家知名中资企业，已于 2017 年在境外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无评级无抵押高级美元债券。

三、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优势分析

1、固定成本优势

境外美元债券利率可由发行企业自主选择，并在成功发行时锁定，不会伴随市场利率波动相应调整。当前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多采用浮动利率，企业一般没有主动选择权，尤其是在境内外货币市场均存在较强加息预期的形势下，境外美元债券无疑具有明显的固定成本优势。

2、发行价格优势

鉴于目前国内货币市场持续收紧的客观形势，更趋市场化且透明度更高的国际债券市场，价格优势相对明显——目前，同期限、同评级的债券发行利率，境外已明显低于境内，同时也低于境内金融机构所能提供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

3、资金用途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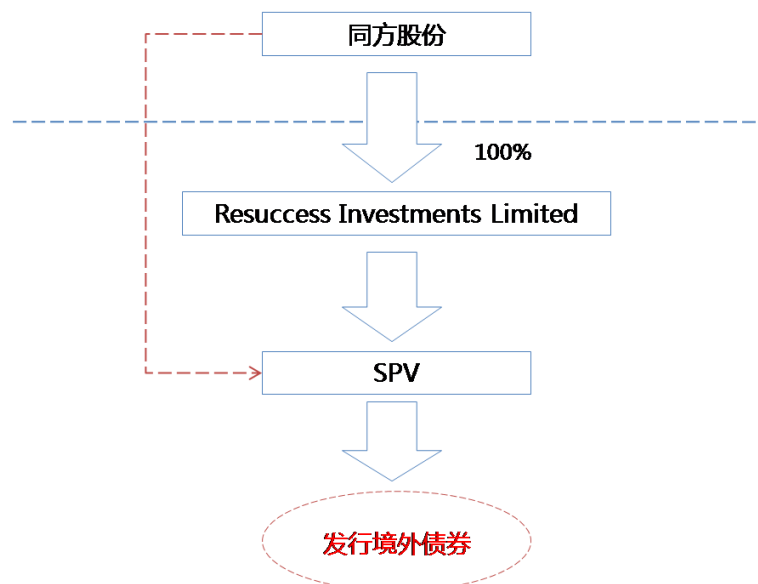
境外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更加灵活，可满足企业一次性获取大额资金需求，确保企业经营周转或资本支出得以从容安排，不受传统信贷模式局限。募集资金既可回流境内使用，也可用于境外并购或补充境外所需营运资金——尤其在当前国家外汇管制趋紧的形势下，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将为公司跨境资金运用创造极大便利。

4、拓宽融资渠道、宣传企业形象

相对于境内债券资本市场投资者，境外债券市场投资者群体更加广泛，包括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对冲基金、主权基金、金融机构、企业和私人银行等。境外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为境内发行人的后续跨境融资奠定坚实基础，并对发行人开辟境外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境外资金，产生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在香港、新加坡及其他海外金融中心组织路演，与境外投资者开展面对面的沟通推介，有助于发行人宣传主营业务和主打产品/服务，从而对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拟由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设立的全资孙公司（SPV）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高级定息无抵押美元债券，并由公司通过跨境担保方式予以增信。具体如下图所示：



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择机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并为其提供跨境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主承销商，在登记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具体确定发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发行主体、担保增信安排、承销团组成、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计划等关键属性）。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因工作原因离任，为此公司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赵晶女士，41 岁，博士，教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简历如下：

学习经历

1995 年 9 月-1999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市场营销专业；
1999 年 9 月-2002 年 4 月，就读于沈阳工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2 年 9 月-2005 年 12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2 年-2006 年，任教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
2007 年-2009 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
2009 年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任其他公司董监事情况：

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晶女士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

蒋毅刚先生，58 岁，硕士，1991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至 2015 年，曾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 300093）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1 年，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润三九，证券代码 000999）；2007 年至 2013 年，曾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赛格，证券代码 000058）独立董事。具体简历如下：

学习经历

1978 年-1982 年，就读于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1982 年-1985 年，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逻辑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5 年-1994 年，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
1994 年-2005 年，任广东任君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首席合伙人；
1997 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2005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08 年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09 年至今，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12 年至今，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05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
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校友会会长；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

任其他公司董监事情况：

2007 年 6 月-2013 年 6 月，曾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 4 月-2011 年 6 月，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 7 月-2015 年 4 月，曾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